附件4：

信用承诺书

　　　我单位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政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督，自觉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3. 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4. 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5. 自愿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　　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　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